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昌聖電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豐記

聲請人因遺失定期存單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如附表之定期存款單不慎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該定期存款單之發行銀行為三信商業銀行鳳山分行，亦即定期存款單之履行地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銀行	存款人	帳 號	存單金額 (新臺幣)	起 訖 日	存單號碼
001	三信商業 銀行鳳山 分行	昌聖電訊 工程有限 公司	033-96-0048965	88,940元	111年6月23日起至11 1年9月23日	8ABB068171-000